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歌剧院项目防雷检测 | 10.439552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一、检测内容  深圳歌剧院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其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接地部分、中间层侧击雷防护部分、天面直击雷部分、整栋楼等电位处理部分、雷击电磁脉冲防护等。检测完毕提交质检部门认可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气象管理规定》、《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等。如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有更新，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2、防雷检测方案、设计文件等。  三、检测成果  1、乙方向甲方提交 8 份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四、进度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方案，并取得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检验费用、检验材料费、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由于防雷装置检验不合格导致的复检。  2、由于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检测内容或频次，投标人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款。  3、若由于防雷装置检测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含）100万元。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完成所有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招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合同费用分基本检测费（占90%）和绩效检测费（占10%）两部分，绩效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为准；  绩效检测费的计算：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和《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70%、50%、0%；  （3）剩余款项待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后一次性付清。  2、付款方式  （1）投标人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中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工期：**  1、合同签订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2、工期暂定为 2025 年10月 8 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3、以上时间仅为预估工期，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时间相应调整。  **投标资料组成：**  1、投标报价书（按附件1，签名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深圳市气象局公示的证明材料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  2、投标人需于公告指定的时间前至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并提交法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本次标书一式两份，采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使用文件袋，在封口粘贴处加盖密封企业公章。  4、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报价书视为废标。  5、不满足资质要求，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2：防雷检测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歌剧院**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防雷检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日 期： 二0二四年一月**

**深圳歌剧院项目防雷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javascript:SLC(21651,0))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26936,0))》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歌剧院项目防雷检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角头片区，后海大道与望海路交汇处东南侧

3、建筑面积： 21.2万平方米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深圳歌剧院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其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接地部分、中间层侧击雷防护部分、天面直击雷部分、整栋楼等电位处理部分、雷击电磁脉冲防护等。检测完毕提交质检部门认可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工作量：详见本项目《防雷装置检测方案》。

**第三条 检测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气象管理规定》、《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等。如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有更新，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2、防雷检测方案、设计文件等。

**第四条　检测成果**  
　　1、乙方向甲方提交 8 份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第五条 工期**

1、合同签订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2、工期暂定为 2025 年 10月 8日至2028 年 12 月 31 日。

3、以上时间仅为预估工期，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时间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进度**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方案，并取得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检验费用、检验材料费、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由于防雷装置检验不合格导致的复检。

（2）由于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检测内容或频次，投标人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款。

（3）若由于防雷装置检测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含）100万元。

**第八条 支付进度**

1、付款进度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完成所有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招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合同费用分基本检测费（占90%）和绩效检测费（占10%）两部分，绩效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为准；

绩效检测费的计算：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和《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70%、50%、0%；

（3）剩余款项待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后一次性付清。

2、付款方式

（1）投标人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中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检测任务，并提供有关资料。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3、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4、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接到甲方任务委托书后，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文件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编制防雷装置检测方案，检测方案须经甲方后续按方案进行检测作业，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检测方案应有详细的检测项目、检测程序等。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5、乙方应严格遵守防雷检测有关规范、规则，制定检测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检测过程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确保检测工作不耽误施工进度。

7、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防雷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并在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后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每期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从合同金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己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批准检测方案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支付检测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协议或项目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协议或项目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或项目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除非本协议或项目合同中另有预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遇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协议和项目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 瘟疫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6）由于工程防雷检测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本协议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亦不得将项目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本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损失的全部赔偿。

3、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 （1）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因检测结论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记履约评价不合格。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8＿份、乙方＿2＿份。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团队配置 | 10 | 10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及时到位，且全部人员稳定；  8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及时到位，且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85%以上（含 85%）；  6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基本能够及时到位，且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70%-85%之间 （不包含85%）；  3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个别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50%-70%之间（不包含70%）；  0%：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大多数人员不能及时到位 ，或人员稳定数量占比低于50%。 |  |  |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 ，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  8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良好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较强，能够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良好；  6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一般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一般，基本能够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基本能够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 ；  3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不足，或责任心及服务意识不足，或基本能够发现问题但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或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不顺畅；  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差，或责任心及服务意识严重欠缺，或不能发现问题，或拒绝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  |  | | **二** | **履约质量** | **50** |  |  |  | | 3 | 检测方案质量 | 10 | 100%：检测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准确，检测方案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且经济合理，方案提交时间快速。  80%：检测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较为准确，检测方案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且经济合理 ，方案提交时间较快；  60%：检测项目齐全、程序规范、测点计算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且经济合理 ，基本按要求提交方案；  30%：检测项目有缺失，或程序不规范，或测点计算不准确，或检测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经济不合理 ，或方案提交滞后；  0%：未按要求制定检测方案。 |  |  | | 4 | 工作过程质量 | 15 | 100%：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全面；阶段性工作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实施建议，过程中主动指导、配合现场施工；  80%：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较好，阶段性工作成果能尽快反馈 ；指导、配合现场施工；  60%：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合格，阶段性工作成果有反馈；基本配合现场施工；  30%：经督促整改后基本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要求，服务工作较差，或阶段性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  0%：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服务工作不合格，或阶段性工作成果不反馈 。 |  |  | | 5 | 成果文件质量 | 25 | 问题情形：①审批审核程序不正确；②签署不齐全；③结论不明确或存在错漏；④深度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 求；⑤对甲方决策或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  100%：没有出现以上情形的；  80%：出现以上任意1种情形的；  60%：出现以上任意2种情形的；  30%：出现以上任意3种情形的；  0%：出现以上任意4种及以上情形的。 |  |  | | 三 | **履约进度** | **15** |  |  |  | | 6 | 工作时效性 | 15 | 100%：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能够提前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 ；  80%：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能够按时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  60%：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基本能按时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  30%：不能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或不能够按时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或虽按时提交但不符合工作质量要求；  0%：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或不提供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或经多次督促后仍未整改。 |  |  | | 结算办理 | 10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的结算报告；结算资料完整有效；结算准确无误，不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情况；  8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结算报告，有少量错漏问题经审查后补正，较好地配合审核及评审工作；  6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结算报告，有少量错漏问题经审查后补正，基本配合审核及评审工作；  30%：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结算报告，有较多错漏问题经审查后补正，配合审核及评审工作不符合要求；  0%：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结算报告，或不同意审核结果且不提供结算支撑依据。 |  |  | | **四** | **配合与协调** | **20** |  |  |  | | 7 | 配合与协调 | 20 | 100%：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各方工作 ，善于沟通协调，能够妥善处理各项问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80%：能够配合各方工作，通过沟通与协调，能够较好地解决工作中各项问题 ，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60%：基本能够配合各方工作，基本能够解决工作中各项问题 ，基本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30%：配合各方工作不到位，或未能有效解决部分问题 ，或不及时参加相关会议；  0%：不配合各方工作，或难以沟通，或不能解决各项问题，或不按要求参加会议。 |  |  | |  | 合 计 | 100 |  |  |  | |  |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等（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5个等级。